

## 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定价原则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拥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肖翔、任晓常、窦军生

2023 年 10 月 27 日